

2006 年第 106 號法律公告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 (關於附錄 II 及 III 物種的豁免) 令》

(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根據《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
(2006 年第 3 號) 第 47(2)、(4) 及 (5) 條作出)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2006 年第 3 號) 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第 2 部

自然保育計劃及科學及教育目的

2. 對為自然保育合作計劃而進口
標本的豁免

(1) 如進口附錄 II 物種的標本的人在該標本進入香港境內時符合下述規定，該人即獲豁免而不受本條例第 11(1) 條規限——

(a) 該人證明並令獲授權人員信納該標本屬計劃標本；及

(b) 該人向或安排向獲授權人員交出就該標本發出的《公約》證明文件，以供保留及取消。

(2) 在本條中——

“分佈國”(range state) 就某物種而言，指有領土處於該物種或其特定種群的自然分佈範圍之內的國家；

“計劃標本” (programme specimen) 指在自然保育合作計劃的參與者之間為非商業目的而安排出借、捐贈或交換的標本，而——

- (a) 該等參與者包括一個或多於一個該標本所屬物種的分佈國；或
- (b) 該計劃得到一個或多於一個該等分佈國支持。

3. 對為科學或教育研究的目的或為供博物館或植物標本室展示的目的而管有或控制標本的豁免

如任何人管有或控制附錄 II 物種的標本，而他證明並令署長信納該標本是為科學或教育研究的目的而管有或控制的，或是為供博物館或植物標本室展示的目的而管有或控制的，該人即獲豁免而不受本條例第 15(1) 條規限。

第 3 部

個人或家庭財物

4. 個人或家庭財物的涵義

就本部而言，任何標本如符合下述規定，即須視為某人的個人或家庭財物的一部分——

- (a) 該標本由該人純粹為非商業目的而個人擁有或管有；及
- (b) 在該標本進口、出口或再出口時——
 - (i) 該標本由該人穿戴或攜帶或包括在其個人行李之內；或
 - (ii) 該次進口、出口或再出口屬該人遷居過程的一部分。

5. 對屬於附錄 II 物種的個人或家庭財物的進口等的豁免

(1) 如下述規定獲符合，進口、出口或再出口附錄 II 物種的標本 (活體動物除外) 的人即獲豁免而不受本條例第 11(1)、13(1) 或 14(1) 條 (視屬何情況而定) 規限——

- (a) 該標本屬該人的個人或家庭財物的一部分；及
- (b) 該標本由該人合法獲得。

(2) 如下述規定獲符合，進口屬附錄 II 物種的活體動物的人即獲豁免而不受本條例第 11(1) 條規限——

- (a) 該動物屬該人的個人或家庭財物的一部分；
- (b) 該動物由該人合法獲得；及
- (c) 在該動物進入香港境內時，該人向或安排向獲授權人員交出就該動物發出的《公約》證明文件，以供保留及取消。

(3) 在下述情況下，第 (1) 及 (2) 款不適用——

- (a) 有關的人在其慣常居住地方以外的地方獲得有關標本；及
- (b) 該標本——
 - (i) 正被運入香港；
 - (ii) 正被運出香港往該人的慣常居住地方；或
 - (iii) 正被運出香港，用意是將該標本運往該人的慣常居住地方。

(4) 凡任何人進口、出口或再出口附錄 II 物種的標本 (活體標本除外)，而第 (1) 款因第 (3) 款而不適用於該個案，則如下述規定獲符合，該人即獲豁免而不受本條例第 11(1)、13(1) 或 14(1) 條 (視屬何情況而定) 規限——

- (a) 該標本屬該人的個人或家庭財物的一部分；
- (b) 該標本由該人合法獲得；
- (c) 署長沒有透過秘書處的通知而獲悉——
 - (i) (如屬進口的情況) 該進口標本所來自的出口地或再出口地，就從該地出口或再出口該標本而要求出口准許證或再出口證明書；或
 - (ii) (如屬出口或再出口的情況) 該標本出口或再出口往的地方，就該標本出口或再出口往該地而要求出口准許證或再出口證明書；及
- (d) (如該標本屬在附表第 2 欄指明的物種) 該人在同一時間及同一批貨物中進口、出口或再出口該標本的數量，不超逾在附表第 3 欄中與該物種相對之處指明的限制。

6. 對屬於附錄 III 物種的個人或家庭財物的進口等的豁免

如下述規定獲符合，進口、出口或再出口附錄 III 物種的標本 (活體動物除外) 的人即獲豁免而不受本條例第 11(1)、13(1) 或 14(1) 條 (視屬何情況而定) 規限——

- (a) 該標本屬該人的個人或家庭財物的一部分；及
- (b) 該標本由該人合法獲得。

7. 對在《公約》前獲得的個人或家庭財物的出口或再出口的豁免

如下述規定獲符合，出口或再出口附錄 II 物種或附錄 III 物種的標本的人即獲豁免而不受本條例第 13(1) 或 14(1) 條 (視屬何情況而定) 規限——

- (a) 該標本屬該人的個人或家庭財物的一部分；
- (b) 該標本由該人合法獲得；及
- (c) 在該標本被移離香港前，該人向或安排向獲授權人員出示就該標本發出的《公約》前證明書。

8. 對管有或控制個人或家庭財物的豁免

凡任何人管有或控制附錄 II 物種的標本，而該標本屬源自野生的活體標本，或屬根據本條例第 2(2) 條視為附錄 II 物種的標本的活體標本，則如下述規定獲符合，該人即獲豁免而不受本條例第 15(1) 條規限——

- (a) 該標本屬該人的個人或家庭財物的一部分；及
- (b) 該人證明並令署長信納——
 - (i) (如該人在本條例的生效日期前已開始管有或控制該標本) 該人在該日期前對該標本的管有或控制從未違反已廢除條例；及
 - (ii) (如該人在該日期或該日期後開始管有或控制該標本) 以下其中一項規定獲符合——

- (A) 該標本的進口或從海上引進符合已廢除條例或本條例 (以當時屬有效者為準)；或
- (B) 該人在香港合法獲得該標本。

第 4 部

人工培植的植物物種

9. 對出口人工培植的植物物種的標本的豁免

如出口附錄 II 物種的標本的人在該標本被移離香港前，向或安排向獲授權人員出示符合下述規定的植物檢疫證明書——

- (a) 該證明書是根據《植物 (進口管制及病蟲害控制) 條例》(第 207 章) 第 6(3) 條就該標本發出的，並於當其時有效；及
- (b) 該證明書顯示該標本——
 - (i) 屬人工培植的植物標本；及
 - (ii) 並非根據本條例第 2(2) 條視為附錄 II 物種的標本，該人即獲豁免而不受本條例第 13(1) 條規限。

附表

[第 5 條]

第 5 條提述的物種

項	物種	數量限制
1.	Acipenseriformes (鱘形目、鱘魚) 任何物種的魚子	上限為每人 250 克
2.	以 Cactaceae (仙人掌科) 任何物種製的兩棒	上限為每人 3 個標本
3.	Crocodylia (鱷目，例如寬吻鱷、鱷魚或鈍吻鱷) 任何物種	上限為每人 4 個標本
4.	Strombus gigas (大鳳螺) 的貝殼	上限為每人 3 個標本

項	物種	數量限制
5.	Hippocampus 〈海馬屬、海馬〉任何物種	上限為每人 4 個標本
6.	Tridacnidae 〈碑磔科、巨蚌〉任何物種的貝殼	上限為每人 3 個標本， 每個標本可以是一個完整的貝殼或包括兩個相配的半邊貝殼，以重量計不超過每人 3 千克

註： 在本附表的英文文本中，學名的英文俗稱 (如知悉的話)，列於學名之後的角形括號 (〈〉) 內。在本附表的中文文本中，學名的中文俗稱或中文譯名 (如知悉的話)，列於學名之後的角形括號 (〈〉) 內。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廖秀冬

2006 年 5 月 10 日

註 釋

本命令的目的是就《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2006 年第 3 號) 中規管附錄 II 物種及附錄 III 物種的標本的進口、出口、再出口、管有及控制的條文訂定豁免條文。本命令載有關於在特定情況下就下述標本作出豁免的條文——

- (a) 用於自然保育合作計劃的標本；
- (b) 用於科學或教育研究或供博物館或植物標本室展示的標本；
- (c) 屬某人的個人或家庭財物一部分的標本；及
- (d) 人工培植植物的標本。